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2號

原告 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盛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雅琪即琪蕾衣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雅慧